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琪瑛、李治華、陶盈仁、翁洪瑞霖、薛羽廷、牛維嫩、顏振寧、張仁彰、顏韋明金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9萬2,6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